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47 号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用工等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九岭锂业、发行人、公司	指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岭新能源	指	江西九岭新能源有限公司，系九岭锂业前身
春荣陶瓷	指	奉新县春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九岭新能源原名称，2017 年更名为九岭新能源
飞宇新能源	指	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顺宇新能源	指	江西省顺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宇矿业	指	江西龙宇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春友锂业	指	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
江西首盾	指	江西首盾锂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宜春春锂	指	宜春春锂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春友锂业全资子公司
宜丰九岭	指	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宜丰九宇	指	宜丰九宇锂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丰城九岭	指	丰城九岭锂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载永益	指	万载永益锂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九岭香港	指	九岭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奉新九岭	指	奉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岭环保	指	江西九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奉新久成	指	奉新县久成锂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奉新恒能	指	奉新县恒能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宁波瀚旺	指	宁波瀚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顺德源航	指	佛山顺德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宁波翰宁	指	宁波翰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奉新君瑞	指	奉新县君瑞新材料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德鑫一号	指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盛世新途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新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宜春翰盛	指	宜春翰盛新能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奉新友谊	指	奉新友谊新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广州翰迪祥	指	广州翰迪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奉新有为	指	奉新有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瀚晖投资	指	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广州市瀚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苏州德同	指	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扬州尚顾	指	扬州尚顾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淄博盈科	指	淄博盈科核心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南昌工控	指	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平阳汇恒	指	平阳汇恒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奉新玖胜	指	奉新县玖胜新材料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嘉兴顾博	指	嘉兴顾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广东广祺	指	广东广祺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台州银祺	指	台州银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广州金瀚	指	广州金瀚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赣州瀚岭	指	赣州瀚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广州翰盛	指	广州翰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广州中楷	指	广州中楷汇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前海弘盛	指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大港瓷土矿	指	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矿山名称
大港瓷土矿企业	指	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企业名称
飞宇竹材	指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春红竹业	指	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安顺通	指	高安市顺通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闪特	指	江西闪特科技有限公司
奉新九富	指	奉新九富材料有限公司，由奉新九锂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而来
金港钾长石矿	指	奉新县上富镇金港钾长石矿，矿山名称
金港钾长石矿企业	指	奉新县上富镇金港钾长石矿（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4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0046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089 号《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1795 号《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1796 号《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1797 号《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47 号

致：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均完整、真实和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1、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且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3、2023 年 2 月 20 日，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的议

案》。

（二）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九岭新能源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取得设立后的《营业执照》，其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

（二）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为：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绪春，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青大道 888 号（承诺申报），经营范围为“生物质能发电、生物质能项目开发与管理；瓷土、高岭土、锡、长石粉、锂云母、矿产品、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加工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加工销售；环保机制砖生产与销售；有色金属、电池、电池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研发、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毒害品、易燃易爆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于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聘任了独立董事，选聘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设置了相关内部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1,860.79 万元、1,110.21 万元、15,926.11 万元和 126,130.3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等公开网站,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九岭新能源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成立, 并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依法聘任了独立董事, 选聘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设置了相关内部职能部门,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方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 发行人业务完整,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如上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10%，计划发行数量不超过 7,941.18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5,926.11 万元，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85,440.22 万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由九岭新能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九岭新能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

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相符；发行人已建立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独立进行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九岭新能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出资款缴纳凭证，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公司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之相关权属瑕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其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其采购由发行人内部采购部门完成；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工具和技术；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由发行人内部销售部门负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发行人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发行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2、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薪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并设置了相

关内部职能部门，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1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为魏冬冬与汪金良；机构股东共13名，为九岭环保、宁波瀚旺、奉新恒能、奉新久成、宁波翰宁、宜春翰盛、顺德源航、奉新君瑞、盛世新途、德鑫一号、广州翰迪祥、奉新友谊、奉新有为。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发行人设立时机构发起人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资格、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4名自然人股东和27名机构股东。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发行人上述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人数、资格、住所/经营场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九岭新能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九岭新能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其主要资产包括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由九岭新能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名册，九岭环保直接持有发行人 248,573,34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5.2385%，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九岭环保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魏冬冬、魏绪春自报告期初至今持有九岭环保的股权比例一直为 60%、2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冬冬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1.3646%的股份，魏绪春持有奉新久成 10.7595%的出资额，奉新久成持有公司 1.2614%的股份。魏冬冬配偶潘蕊在报告期内先后通过奉新君瑞、奉新久成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蕊持有奉新久成 9.3281%的出资额，同时担任奉新久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绪春、魏冬冬与潘蕊目前合计控制发行人 57.8645%的股份，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魏冬冬自 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与总经理，魏绪春自 2019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潘蕊在报告期内均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且自发行人设立时起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与副总经理，其三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魏冬冬、魏绪春与潘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主要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	----	---------	---------	------

1	魏冬冬	6,140,601	1.3646	魏冬冬持有九岭环保 60%的股权，奉新久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潘蕊系魏冬冬的配偶，奉新玖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新系魏冬冬妹妹的配偶
	九岭环保	248,573,347	55.2385	
	奉新久成	5,676,425	1.2614	
	奉新玖胜	4,674,682	1.0388	
2	宁波瀚旺	34,033,875	7.5631	宁波瀚旺、宁波翰宁、宜春翰盛、顺德源航、赣州瀚岭、广州翰盛与广州金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瀚晖投资；广州翰迪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邓良平为瀚晖投资控股股东赖传锟配偶之兄
	宁波翰宁	20,492,566	4.5539	
	宜春翰盛	16,791,544	3.7315	
	顺德源航	12,463,250	2.7696	
	赣州瀚岭	2,949,669	0.6555	
	广州翰盛	855,000	0.1900	
	广州金瀚	1,350,000	0.3000	
	广州翰迪祥	4,454,298	0.9898	
3	广东广祺	3,690,002	0.82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银祺	809,999	0.1800	
4	嘉兴硕博	9,000,001	2.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尚硕	4,331,246	0.96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九岭新能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九岭锂业系由九岭新能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2月8日在宜春市行政审批局登记。九岭新能源自设立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九岭锂业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份变动真实、有效。

（三）九岭锂业设立后的股份变动过程中，国有股东南昌工控因九岭锂业两次增资使其持股比例从0.5015%被动稀释至0.4812%，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评

估及备案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鉴于：（1）九岭锂业相关两次增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出具九岭锂业《企业产权登记表》，确认南昌工控持有九岭锂业的股份比例为 0.4812%；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洪国资字（2022）63 号《关于同意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认可了发行人目前的国有股东及其持股数量。（3）南昌工控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持有的九岭锂业股份不涉及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4）2022 年 10 月 28 日，履行南昌工控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南昌工控在投资九岭锂业及后续持有九岭锂业股份变动过程中，不存在利益受损的情况，未实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昌工控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程序瑕疵不影响九岭锂业股份变动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2022 年 5 月 24 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洪国资字（2022）63 号《关于同意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岭锂业”）总股本 450,000,000 股，其中：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持有 2,165,625 股，持股比例为 0.4812%。如九岭锂业发行股票并上市，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书面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

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许可和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九岭香港。根据廖镇宇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岭香港根据香港法例正式注册成立，具备在香港开展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并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违规行为而导致公司解散、清算或注销的情况，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持有九岭香港已发行股份，为九岭香港的唯一股东，公司股权目前没有任何按揭及押记行为；自九岭香港成立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九岭香港未开展任何业务，不存在进行任何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未因违规而受行政处罚（包括政府部门的警告、投诉、罚款或意见）等。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岭香港尚未经营。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经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及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188.36 万元、27,301.66 万元、85,363.59 万元与 217,641.5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9%、99.58%、99.91%与 100.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业务许可文件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存在如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九岭环保，实际控制人为魏冬冬、魏绪春与潘蕊。

鉴于潘蕊持有奉新久成 9.3281% 的出资额，并担任奉新久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绪春的女婿、魏冬冬的妹夫廖新持有奉新玖胜 94.4532% 的出资额，并担任奉新玖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奉新久成和奉新玖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宁波瀚旺，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7.5631%。

除宁波瀚旺外，发行人股东宁波翰宁、宜春翰盛、顺德源航、赣州瀚岭、广州金瀚及广州翰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瀚晖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4.5539%、3.7315%、2.7696%、0.6555%、0.3000%、0.1900% 的股份，前述机构股东为宁波瀚旺的一致行动人。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
1	奉新九富	九岭环保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
2	金港钾长石矿企业	奉新九富持有其 49%的出资额
3	奉新飞宇冯客隆置业有限公司	九岭环保持有其 24.50%的股权
4	飞宇竹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魏绪春持有其 34.06%的股份，魏冬冬持有其 7.26%的股份
5	春红竹业	飞宇竹材控制的企业
6	江西利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	江西恒翔宇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	江西竹楠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江西未来竹新竹材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10	奉新县地缘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魏绪春持有其 20.00%的股权
11	江西红春实业有限公司	魏冬冬持有其 10.97%的股权，余红梅持有其 9.70%的股权，魏唯持有其 5.45%的股权
12	奉新爱跑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魏冬冬持有其 50.00%的股权
13	大港瓷土矿企业	魏冬冬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14	奉新天幕影城有限公司	潘蕊持有其 85.00%的股权
15	奉新飞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潘蕊持有其 51.00%的股权，魏唯持有其 49.00%的股权
16	江西四通达互联网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潘蕊持有其 25.80%的股权
17	奉新县拾光网咖有限公司	魏冬冬持有其 20.00%的股权

4、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5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中 10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飞宇新能源、龙宇矿业、顺宇新能源、宜丰九岭、宜丰九宇、丰城九岭、九岭香港、九岭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奉新九岭、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春友锂业、万载永益、江西首盾、宜丰九矿共赢锂业有限公司、广西九岭星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5、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联营企业江西金岭锂业有限公

司。

6、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直接、间接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是魏唯、赖传锟与陈怡。其中，魏唯通过九岭环保间接持有发行人 11.0477%股份。赖传锟与陈怡同为瀚晖投资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瀚晖投资为发行人股东宁波瀚旺、宁波翰宁、宜春翰盛、广州翰盛、赣州瀚岭、广州金瀚与顺德源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赖传锟与陈怡控制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控股股东九岭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直接或间接持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江西奉新水葆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绪春的配偶、魏冬冬的母亲余红梅持有其 49.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2	江西飞宇未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绪春的配偶、魏冬冬的母亲余红梅持有其 8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3	奉新县红春建材营业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绪春的配偶、魏冬冬的母亲余红梅经营该企业
4	奉新县顺昌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冬冬的妹妹魏唯持有其 85.07%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云南格桑花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冬冬的妹夫廖新持有其 7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南城县飞宇竹制品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绪春的配偶余红梅之弟余崇华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7	奉新捷信信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绪春的配偶余红梅之弟余崇强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8	奉新拾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涂辉辉持有其 29.41%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 务合伙人
9	奉新县强威铝合金店	公司监事涂辉辉经营该企业
10	瀚晖投资	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赖传锬、陈怡分别持有其 33.25%的股权，赖传锬的配偶邓妍萍之兄邓良平持有其 6.50%的股权，赖传锬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佛山顺德光固色科技有 限公司	瀚晖投资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佛山市瑞丰环保技术有 限公司	
13	广州中保瀚兴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赣州翰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	广州金瀚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6	广州中保瀚林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广州中保瀚睿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赣州翰喻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	广州瀚云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	海南省琼海市瀚晖荟休 闲农业有限公司	
21	横琴瀚晖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2	广州翰瑞晖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3	赣州中保瀚成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赣州天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	赣州天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	宁波翰瑞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27	赣州天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广州瀚晖君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广州市瀚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广州市欣晖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珠海横琴瀚晖星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	广州爱睿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	广州市农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	珠海横琴兴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	广州市瀚晖科技有限公司	
36	珠海横琴鸿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宁波瀚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珠海横琴鹏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广州明迪瀚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广州天河昕晖鑫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广州领畅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佛山市蓝海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	广州梦必达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广州中保瀚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广州中保瀚科创业投资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广州中保瀚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广州中保瀚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广州瀚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广州瀚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广州瀚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	广州瀚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	广州瀚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	广州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	广州瀚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	广州瀚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	宁波瀚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持有其 86.67%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广州天河翰晖恒传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持有其 80.0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珠海横琴鑫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	广州翰晖听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天河翰晖恒传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61	珠海横琴听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	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翰晖听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7.50%的股权；赖传锟担任其董事
63	广州市雅信达英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传锟持有其 46.14%的股权
64	赣州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赖传锟、陈怡分别持有其 33.25%的出资额，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之兄邓良平持有其 6.50%的出资额，赖传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宁波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及其配偶邓妍萍分别持有其 17.74%、7.10%的出资额；赖传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66	宁波昕晖鑫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及其控制的企业宁波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 12.93%、4.31%的出资额，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之兄邓良平持有其 5.17%的出资额，赖传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7	深圳市吉联讯网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传锟持有其 55.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68	广州汉酒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持有其 99.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69	广州德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持有其 95.00%的股权；邓妍萍及其兄长邓良平分别担任其董事长、董事
70	全球泊（广州）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持有其 7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71	广州洁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德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72	洁车（南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	广州共享洁车科技有限公司	
74	海口预见传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75	赣州天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持有其 6.67%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6	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之兄邓良平持有其 37.5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77	广东司托帕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78	桂林联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	桂林金铨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广州同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81	赣州天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之兄邓良平持有其 28.5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2	广州翰迪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之兄邓良平持有其 21.43%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3	广州市德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之兄邓良平持有其 20.2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4	赣州瑞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之兄邓良平持有其 20.00%的出资额
85	广州主语文化传播发展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之兄邓良平持有其 10.00%的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86	赣州天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之兄邓良平持有其 10.0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7	江西龙工世通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弟弟之配偶吴丹持有其 4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88	广州市瀚晖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怡持有其 39.31%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89	广州市瀚美化工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怡的配偶罗东辉持有其 45.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90	荣邦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怡持有其 2.58%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91	深圳中安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怡担任其董事
92	南昌物食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婵媛的姐姐朱婵娟持有其 51.00%，并担任其监事；朱婵娟的配偶 Chauvel Vincent Christophe 持有其 49.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3	杭州响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星亮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4	杭州艾及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星亮担任其董事
95	绍兴光大芯业微电子有 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星亮担任其财务总监
96	临安市丽华木粉厂	公司独立董事余星亮的父亲余德华持有其 100%的股权

8、其他关联方

上海首盾锂业有限公司，为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首盾 49%股权的股东，因报告期内和公司交易金额较大，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2022 年 10 月，子公司宜春春锂注销。宜春春锂为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监事的帅珍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帅珍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上述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关联关系
1.	乐安县江华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魏绪春曾持股 60%的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2.	江西金顺矿业有限公司	金港钾长石矿企业持股 49%的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3.	云南齐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廖新曾持股 70%的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4.	奉新金辉渔业养殖场（普通合伙）	监事涂辉辉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66.6667%出资额、魏唯持有 16.6667%出资额的企业，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5.	云南聚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廖新曾持股 50%的公司，于 2019 年 1 月退出
6.	佛山市金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赖传锟控制的广州天河翰晖恒传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7.	乐平市翰晖恒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赖传锟控制的广州天河翰晖恒传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8.	西安联志杰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赖传锟控制的广州市雅信达英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51%的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9.	广州翰昇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瀚晖投资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10.	广州中佰雅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赖传锟控制的广州市雅信达英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20%的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1.	珠海市横琴新区铄金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赖传锟配偶邓妍萍曾持股 2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2.	广东欧通留学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赖传锟配偶邓妍萍曾持股 100%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13.	广州市德中共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赖传锟配偶之兄邓良平控制的广州市德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14.	重庆快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赖传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辞去董事职务
15.	奉新县梦婚礼会所	实际控制人潘蕊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16.	宜春索尔莫咨询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蕊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17.	奉新恒能	监事涂辉辉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变更
18.	奉新君瑞	实际控制人潘蕊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变更

19.	北京嘉杰博美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占道武之弟占道斌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20.	北京实守信诚地板经营中心	董事占道武之弟占道斌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1.	广东美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赖传锬配偶邓妍萍的母亲姜翠玉曾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22.	江苏格之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廖新控制的云南格桑花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的公司，于 2020 年 7 月退出
23.	南昌市西湖区乙林昕日用品经营部	董事赖传锬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4.	瀚晖（广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陈怡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25.	红谷滩新区物食记烘焙店	独立董事朱婵媛姐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26.	杭州茂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星亮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2 月辞职
27.	广州翰昕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赖传锬配偶邓妍萍及其兄邓良平曾分别持股 19%、10%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转让出资
28.	西湖区金玉琳丰日用品经营部	董事赖传锬母亲饶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9.	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赖传锬控制的广州翰晖昕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且赖传锬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4 月辞去董事职务
30.	海南明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赖传锬控制的广州市瀚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 0.1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2 年 7 月，广州市瀚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出资额
31.	海南传文预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锬的配偶邓妍萍曾持有海口预见传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海口预见传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该企业。2022 年 9 月，邓妍萍对外转让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32.	汉传（海南）文化有限公司	
33.	汉传酒业（广州）有限公司	
34.	南昌瀚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传锬及其控制的企业瀚晖投资曾分别持有其 30%、30%的股权，同时赖传锬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1 月，南昌瀚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销
35.	广东认真企业有限公司	邓良平曾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2 年 11 月，广东认真企业有限公司注销

（4）除上述企业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
1	高安顺通	高安顺通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顺宇新能源 49%的股权，报告期内因和公司交易金额较大，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2020 年 11 月，高安顺通将前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定期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津贴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股权转让等。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或平等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实际损害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发行人制定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前述内部制度文件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九岭环保，实际控制人魏绪春、魏冬冬与潘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奉新久成、奉新玖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廖新、魏唯等主体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业务情况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九岭环保，实际控制人魏绪春、魏冬冬与潘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廖新、魏唯，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奉新久成、奉新玖胜等主体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5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1 家分支机构。

（二）采矿权

发行人子公司春友锂业目前持有宜春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 C3609002011077130116060 的《采矿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采矿权人为春友锂业，矿山名称为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地址为宜春市宜丰县，开采矿种为陶瓷土，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5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

经核查，大港瓷土矿原为大港瓷土矿企业所有。2017 年 8 月 8 日，大港瓷土矿企业与春友锂业签署《矿业权转让合同》，约定大港瓷土矿企业将大港瓷土矿转让给春友锂业。2019 年 1 月 6 日，大港瓷土矿企业与春友锂业再次签署协议，就前述采矿权资产转让事宜进行确认。2020 年 4 月 28 日，春友锂业取得宜春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

2019 年度，春友锂业在对大港瓷土矿企业进行开采过程中，原有采矿许可证登记的生产规模为 1 万立方米/年，与实际采矿规模不符，因此向宜春市自然局提出扩大开采规模申请。由于扩大开采规模手续审批时间较长，直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才取得宜春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存在 2019 年度大港瓷土矿实际开采量超出原有采矿许可证登记的生产规模的情形。

大港瓷土矿企业的《采矿许可证》扩容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宜春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4 月为春友锂业办理了采矿权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核发了《采矿许可证》，该《采矿许可证》记载事项如下：采矿权人为春友锂业，开采矿种为陶瓷土，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5 平方公里。

针对上述情形，2022 年 11 月 10 日，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春友锂业

在 2019 年采矿规模扩容审批期间存在实际开采量超过原有采矿许可证核定生产规模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春友锂业已按照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及矿产开采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开采，前述情形未对矿产资源造成重大损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此予以处罚。

（三）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前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2、临时用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处临时用地使用权。

（四）发行人的房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 处房屋所有权，前述房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 处房屋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为 7,485.95 平方米，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坐落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房屋用途为仓库。

（2）万载永益目前建设有生产用房 3 处、仓库堆场 4 处、后勤辅助用房 2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面积合计 33,401.14 平方米，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为万载永益尚未取得前述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证书。万载永益未取得土地使权证书主要系土地测量时采用不同坐标系，转换过程中出现位置偏差，使得土地征收范围和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宗地红线范围存在差异。万载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3 年 2 月出具证明文件，对上述情况进行确认，同时为解决上述历史遗留问题，万载永益自然资源局确认：

万载永益超红线地块规划已调整到位，待用地指标确定后，将积极推进土地出让程序，并尽快为万载永益补办不动产权证书；在此之前，万载永益可继续使用前述土地，对其在土地上建有的房屋建筑物不会进行拆迁、没收，且不会因在前述土地上的建设行为对万载永益进行处罚。

（3）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建筑面积合计 17,766.42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是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上述建筑物主要系发行人为辅助生产建造，用途为仓库、配电房、门卫室等；上述建筑物主要以钢结构棚为主，结构简单，账面价值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且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已知悉相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况，就该等房屋建筑物在未来五年内未有拆除、没收计划，相关主体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另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九岭锂业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九岭锂业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用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致使九岭锂业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无法按照生产计划正常使用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全额赔偿九岭锂业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五）知识产权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前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7 项注册专利，前述专利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蒸发系统、焙烧窑系统、沉锂装置、碳化提纯装置、挖掘机等；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及受让的方式取得；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的相关财产均已取得了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租赁房产、土地情况

1、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合计 7 处，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集体土地已取得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同意或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备案，并取得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发行人子公司春友锂业租赁的部分林地属于矿区范围；在矿区范围内，对于已纳入开采范围内的林地，已取得了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面积合计 29.2757 公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友锂业的采矿作业面均处于上述《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确认的用地范围之内。2022 年 1 月 10 日，宜春市林业局出具证明，确认春友锂业报告期内不存在林地使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2 年 11 月 10 日，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春友锂业矿区用地现状符合江西省矿山用地政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其予以处罚。

2、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租赁 7 处房产，租赁用途主要为仓储、住宿。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 1 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该房产所在地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前述仓库产权证办理完毕前，所有人可继续使用
该等仓库，并可将其对外出租；租赁的 1 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但鉴于该租赁物业
主要用于项目施工期间相关人员住宿，租赁面积较小，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
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租赁的 1 处房产系农村宅
基地上的自建房屋，该房屋所在地村委会已出具的证明，该房屋符合乡（镇）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违法建筑，亦不存在权属争议
或纠纷，房屋所有权人可自行出租前述自建房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不
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
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设备采
购合同、在建工程合同等。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
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根据发行
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
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
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九岭新能源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九岭新能源增资扩股及履行的法律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魏绪春、魏冬冬、占道武、赖传锟、周颖、朱婵媛、余星亮，其中周颖、朱婵媛、余星亮为独立董事；现任监事为潘龙辉、涂辉辉、胡万明，其中胡万明为职工代表监事，潘龙辉为监事会主席；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魏冬冬（总经理）、占道武（副总经理）、潘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方梅（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公司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规范独立董事制度所致；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填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

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用工等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监测报告、检索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报告期内亦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检索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相关方索赔的，其将无条件补足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投向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年产 5,000 吨氢氧化锂、10,000 吨高纯碳酸锂改建项目	29,475.20	29,475.20
2	研发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1,221.28	16,509.3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4	丰城九岭锂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生产项目	250,000.00	246,958.06
合计		350,696.48	342,942.63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要，则公司会将超募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事项上。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与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投资备案和相应的环保手续，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将立足于锂电行业巨大的发展空间，紧紧抓住在“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全球绿色低碳发展、能源结构变革、产业智能化发展催化的锂电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产业契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持续推进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优化资源布局，既要立足于宜春地区的锂云母资源优势，提高公司对锂云母矿资源的综合化利用能力，同时又要放眼全球，积极发展优质锂矿资源的开发，拓宽公司锂资源供应渠道；基于现有基础延伸锂产业链，不断增强产业垂直一体化的产业能力。从而，实现公司形成以锂盐为核心产品，垂直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发展的产业能力，成为全球领先的锂产品供应商。

围绕上述整体发展目标，发行人确定了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研发实力，强化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度，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持续增强公司在锂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发展能力；同时，公司将积极规划扩充从含锂矿石开采、分选综合利用、再到锂盐提取及深加工的全产业链产能布局，扩充锂盐生产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增长需求；此外，公司将重点引进资源开发、锂盐制造、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现代企业管理人才，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公司通过多措并举，不断增强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升企业综合发展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整体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存在 2 项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海韬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发行人未支付双方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项下的财务顾问费为由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顾问费 600 万元和违约金 4.5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诉讼案号为“（2022）沪 0116 民初 1281 号”。该案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上海韬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第一次开庭时追加了 180 万元的违约金诉求。2022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沪 0116 民初 12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海韬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2 年 11 月 3 日，上海韬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二审尚在进行中。

鉴于上述诉讼中原告起诉的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1%，也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所占比例极小，且上述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和主要产品，因此上述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顺宇新能源以高安顺通未支付货款为由向高安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 40 万元和相应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诉讼案号为“（2022）赣 0983 民初 3248 号”。案件审理过程中，顺宇新能源追加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为被告。2022 年 12 月 30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22）赣 0983 民初 82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顺宇新能源 40 万元及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鉴于上述诉讼中发行人子公司为原告，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因此上述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且法院已判决原告胜诉，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整改。结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处罚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对其作了审阅，并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后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奉新久成、奉新恒能历史中存在的出资代持及解除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王 萌



柴 玲



2023年2月24日